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7”。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404,476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8,595	1,708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708
发行数量合计		524,77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52,477.9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 52,477.90 万元的部分由

中信证券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404,476	404,476,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T+2 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8,595	118,595,000	1,708	1,708,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中信证券包销，包销数量为 1,708 手，包销金额为 1,708,000 元，包销比例为 0.33%。

2026 年 10 月 12 日（T+4 日），中信证券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中信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幢 3 号楼

联系人：潘香婷

电话：029-88338844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87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77

特此公告。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